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明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声明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102.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志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29 弄 1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	200093
联系电话	021-35080555
传真号码	021-55807112
互联网地址	www.cntech.cn
电子邮箱	ir@cntech.cn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金属材料、冶金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化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销售，环保工程，化工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潘霞霞
联系电话	021-35080555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于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公司基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采用废旧锂电池材料等作为原材料生产三元前驱体和碳酸锂，采用镍湿法冶炼中间品和含镍、钴废料作为原材料生产硫酸镍和氢氧化钴。上述产品可进一步用于生产锂电池所需的三元正极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电子以及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在镍、钴、锂等金属离子分离、富集、提纯、除油及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分离技术、锂电池回收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火法处置技术等核心技术，生产锂电池材料，并对湿法生产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资源化处置，进一步提高金属资源利用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在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镍、钴、锂金属资源供需紧张，锂电池报废量逐年攀升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作为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白名单企业之一，竞争优势已逐步显现。与此同时，公司的募投项目“20 万 t/a 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池回收、拆解、综合利用的循环产业链。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湿法分离技术	硫酸镍、氢氧化钴、危废处置服务	公司通过酸浸、除杂、萃取提纯、多效蒸发、连续结晶等一系列工艺及配套设备生产电池级硫酸镍。公司可利用粗制矿产资源与工业固废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原料选择范围广泛；同时，公司合理利用不同物料的特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消耗。
2	锂电池回收技术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	公司通过物理破碎筛分、低温裂解、化学溶解、深度净化、蒸发结晶等工艺，回收利用废旧锂电池材料并分离提纯成镍钴锰混盐溶液及锂溶液后，将混盐溶液经配比合成三元前驱体，锂溶液生产碳酸锂，充分回收金属元素，回收流程短，回收污染小。
3	自动化控制技术	三元前驱体	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合成、碱浸、水洗等工序的自动化控制，对生产系统的温度、pH 值、氨浓度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及调节，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节约了生产用水量及用碱量。
4	火法处置技术	危废处置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的富氧侧吹熔池熔炼技术处理含重金属固废，在高温下将其中的铜、镍等有价金属转化为冰铜镍产品，同时生成其他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此外，该技术可处置公司其他生产流程中产生的废物，提高了经济效益，降低了环境污染。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1	湿法分离技术	富集与提纯镍、钴或铜离子的方法 (ZL200810041695.2)	发明专利
		过滤法除油工艺 (ZL200910051075.1)	发明专利
		一种含高浓度铵盐和钠盐废水的处理工艺 (ZL201010234303.1)	发明专利
		一种废酸中无机酸与无机酸盐的分离方法 (ZL201010264079.0)	发明专利
		一种过滤式油水分离工艺及其设备 (ZL201210134691.5)	发明专利
		从含铬、铁、铝的酸性金属溶液中同时分离 铬、铁、铝的方法 (ZL201410499293.2)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疏通的结晶釜 (ZL20221727973.1)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 (ZL20221727964.2)	实用新型
		一种煤化工黑水的处理系统 (ZL201720387998.4)	实用新型
2	锂电池回收技术	一种带电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酸浸回收方法 (ZL202111451917.X)	发明专利
		一种三元前驱体回转窑干燥装置 (ZL202110946282.4)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曝气控制反应温度的连续酸浸系 统及方法 (ZL202110946281.X)	发明专利
		一种三元前驱体反应釜 pH 控制方法 (ZL202110999900.1)	发明专利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低温冷冻破碎装置 (ZL202110946282.4)	发明专利
		一种三元锂电池干湿混合式回收中的清洗 装置 (ZL202220994847.6)	实用新型
		一种三元锂电池正极片取样装置 (ZL202220931965.2)	实用新型
		一种三元前驱体废水去除重金属离子的系 统 (ZL201720369044.0)	实用新型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废水的处理系统 (ZL201720369038.5)	实用新型
		一种圆筒筛选机和从三元正极废料中分离 三元正极粉的系统 (ZL201720388022.9)	实用新型
		一种含铵磷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ZL201720387999.9)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废正极材料的资源化回收系统 (ZL201822240689.1)	实用新型
		一种筛选装置 (ZL202020333289.X)	实用新型
		一种铝片集流体与正极材料的分离系统 (ZL202020339426.0)	实用新型
		一种 U 型结构低温连续裂解炉 (ZL202121211897.4)	实用新型
3	自动化控制技术	一种双 pH 计控制反应釜的自动化设备 (ZL202121208874.8)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一种前驱体连续合成中的在线粒度控制系统（ZL202121560520.X）	实用新型
		一种前驱体连续合成中的在线氨浓度控制系统（ZL202121565618.4）	实用新型
4	火法处置技术	红土矿渣免烧砖及其制备方法（ZL 201110261885.7）	发明专利
		一种富氧侧吹炉（ZL201510237921.4）	发明专利
		一种从铜镍合金中回收铜、镍的工艺（ZL201510677198.1）	发明专利
		一种富氧侧吹炉熔炼低品位重金属固废的烟气处理系统（ZL202210077306.1）	发明专利
		一种富氧侧吹炉（ZL 201520299812.0）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二次烘干造粒系统（ZL202021553587.6）	实用新型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在长期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已与当升科技、中伟股份、华友钴业、容百科技、科隆新能、天力锂能等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受到多方认可，先后获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安徽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安徽省废旧动力锂电池再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等认证或表彰。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产品性能，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获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认证/表彰名称	核发部门	获奖时间	级别
1	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	省级
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政府	2022年3月	省级
3	安徽省废旧动力锂电池再利用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	省级
4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1月	省级
5	安徽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	省级
6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	省级
7	2021年度制造业十强企业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市级

8	2020 年度制造业高成长企业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市级
9	2020 年度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市级
10	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池州市科技局	2019 年 12 月	市级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4**项专利技术(其中**16**项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详细情况见“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之“1、核心技术情况”。

(3) 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

公司为锂电池行业重要参与者,参与起草多项行业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时间	起草单位	发布单位
1	《退役动力电池拆解 放电技术与安全规范》	T/DZJN 34-2021	2021.08.09	池州西恩、格林美、帕瓦股份、芳源股份等 20 家单位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2	《退役动力电池拆解 智能拆解技术与装备》	T/DZJN 35-2021	2021.08.09	池州西恩、格林美、帕瓦股份、芳源股份等 20 家单位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3	《退役动力电池拆解 有害化破碎分选技术规范》	T/DZJN 36-2021	2021.08.09	池州西恩、格林美、帕瓦股份、芳源股份等 20 家单位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4	《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生产通用要求》	T/ATCRR 01-2018	2018.5.10	池州西恩、邦普循环、厦门钨业、格林美、天齐锂业等 14 家单位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废旧锂离子电池中锂的湿法回收技术规范》	T/ATCRR 02-2018	2018.5.10	池州西恩、邦普循环、厦门钨业、格林美、天齐锂业等 14 家单位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	《粗制钴镍溶液》	T/ATCRR 03-2018	2018.5.10	池州西恩、邦普循环、厦门钨业、格林美、天齐锂业等 14 家单位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粗制硫酸镍溶液》	T/ATCRR 04-2018	2018.5.10	池州西恩、邦普循环、厦门钨业、格林美、天齐锂业等 14 家单位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 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27,635.09	163,432.91	101,154.52
负债总额	99,965.18	36,890.80	45,14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7,669.91	126,542.11	56,01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69.91	126,542.11	56,013.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6,358.03	154,981.19	80,396.65
营业利润	5,978.95	19,261.21	-501.89
利润总额	5,609.39	18,670.68	-796.64
净利润	5,878.06	16,574.89	-50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8.06	16,574.89	-503.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40	4,399.56	-7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63.28	-7,800.60	-1,56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2.09	42,568.03	83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5.53	39,166.02	-1,431.7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2.78	1.12
速动比率（倍）	1.06	2.10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1%	22.57%	4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0%	20.68%	1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5	12.59	7.76
存货周转率（次）	5.89	6.61	4.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49.27	24,477.49	4,337.29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4	12.59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78.06	16,574.89	-5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4.95	16,418.13	-1,388.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3.09%	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10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0.87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2.81	7.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和废旧锂电池材料等，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来源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锂电池材料的产能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废旧锂电池的采购规模也需相应增加。虽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正在推进与锂电池生产厂商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关于废旧锂电池回收的战略合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而对生产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48%、

88.35% 和 **91.22%**，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假设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1%，若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得到调整和传递，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0.79、0.71 和 **0.80** 个百分点，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598.43 万元、1,080.39 万元和 **1,566.93** 万元。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波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如“镍、钴、锂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业绩风险”所述，由于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等金属（金属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等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将出现下降，如果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此外，若下游终端市场对三元锂电池需求出现下滑，或出现产品未能持续获得现有客户认可，新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等其他不利情形，导致产品销量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若出现上述不利因素叠加的极端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 三元前驱体产品类型单一风险

三元前驱体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86.64 万元、48,603.85 万元和 **25,511.62** 万元，占公司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9%、31.36% 和 **12.99%**。高镍三元锂电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长的续航里程和更低的综合成本，是未来三元锂电池发展的主要方向。尽管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布局高镍产品产线，但三元高镍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目前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为 5 系三元前驱体，类型比较单一，如果未来公司高镍产品研发和销售不及预期，将形成对 5 系三元前驱体产品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下滑。

4)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1%、49.16% 和 **52.37%**，占比均接近或超过 50%，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为三元前驱

体和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和培育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主要产品过程中涉及使用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安全管理环节疏漏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不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而且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生产基地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开展主体安徽西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2010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区域环保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风险

1) 创新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应用市场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性价比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三元锂电池材料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来满足下游客户要求。然而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单晶高镍三元前驱体、含钴物料与固废综合利用工艺研发和

废旧锂电池裂解碳化工艺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若发行人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质量控制瑕疵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从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的每一个环节，近年来，发行人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大面积退货的情形。但若因发行人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或相关质量控制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达客户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3) 研发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三元前驱体产品和三元锂电池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并逐步积累了下游市场应用数据、技术工艺开发经验，形成了多项专利。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条件，公司已针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技术相关的信息资料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但随着三元锂电池材料行业对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日益强烈，并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产能有限或扩张不及时无法满足市场拓展需求的风险

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能扩张是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要条件，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扩张有效产能，可能导致发行人因产能不足而无法获取大客户订单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市场拓展进度。

(3) 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赵志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0%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曦萌投资持有发行人 2.5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股份、赵沁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的股份，赵钟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51%。本次发行完成并在创业

板上市后，赵志安实际支配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进一步降低，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另一方面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管理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或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最终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财务风险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且较低，甚至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74万元、4,399.56万元和**-6,695.40**万元，**波动较大且金额较低，甚至为负**。公司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上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且票据结算比例较高，与此同时，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模式，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的总体规模预计会保持增长态势，若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者低信用等级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或者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与此同时，随着全资子公司西恩循环 20 万 t/a 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资本性支出将持续增加，**且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增加**。如公司的资金状况不能满足相关需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5%、19.42% 和 **12.16%**，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受镍、钴、锂等金属或金属盐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部分产品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不利调整、行业恶性竞争或者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3) 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34,151.25 万元、34,199.55 万元和 **39,426.8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6%、20.93% 和 **17.32%**，由于公司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上游，下游主要客户通常要求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且银行承兑汇票是行业下游客户货款结算的主要方式，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较大。未来若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回款状况不佳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11,563.49 万元、25,260.38 万元和 **27,583.0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3%、15.46% 和 **12.12%**。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11.12 万元、40,415.06 万元和 **54,052.59 万元**，占公司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5%、24.73% 和 **23.75%**，金额和占比较高。同时，公司还在进行持续产能扩建中，**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5,056.9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或行业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复审未能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年8月17日，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15），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公司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 套期保值风险

为有效减少金属镍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了金属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尽管套期保值可减少价格波动风险，但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仍将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本身所带来的风险，如基差风险、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足的财务风险、偏离套期保值宗旨的期货交易风险等。但若公司相关风险控制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部分自有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74处，面积合计91,707.07平方米。其中有证房产47处，面积83,211.52平方米；无证房产27处，面积8,495.55平方米。就池州西恩厂区的6,111.55平方米无证房产，根据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该部分房产属于厂区临时建筑、构筑物部分，不属于违法建筑，无需拆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池州西恩购买的2,384平方米无证房产，系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因开发商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尽管已取得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开具的证明，但仍不能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因政策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拆除的可能，届时公司将可能产生包括人工和运输费、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等在内的费用，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 履行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股东南京经乾、三峡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股东招华招证、长三角投资、青岛上汽、嘉兴隽绵、中金传化、广东弘德、共青城投资、苏州云晖、两江投资、无锡云晖、上海凯舟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起也处于失效的状态，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虽然上述对赌条款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回购条款义务的当事人，回购条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镍、钴、锂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深耕于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和氢氧化钴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系公司主要业绩来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镍湿法冶炼中间品、黄镍、废旧锂电池材料等粗制矿产资源和固废（含危废）。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单位产品或原材料中所含镍、钴、锂等金属或金属盐的重量与相应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市场的相应金属价格。因此，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市场预期、投机炒作和国际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性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受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上升的影响，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总体上呈震荡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相应震荡上行，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503.85 万元，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为 16,574.89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2022 年，受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和下游需求有所减弱的影响，公司净利润为 5,878.06 万元，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如果出现金属镍、金属钴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或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无法有效传导至锂电池材料产品的售价，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和氢氧化钴等锂电池材料产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电子以及电动两轮车等领域。公司上述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个人和家庭消费者，其需求变化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对个人和家庭消费者的收入和消费需求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钴等锂电池材料的生产厂商。近年来，随着三元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下游生产厂商出现向上游延伸的情形。一方面，华友钴业、中伟股份等三元前驱体生产商在海外投资并向上游原矿及硫酸镍领域延伸；另一方面，容百科技、巴斯夫杉杉等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扩张了自身三元前驱体产能。与此同时，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存在碳酸锂及氢氧化钴的扩产计划。随着业内企业的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实施，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挤压。若未来下游客户持续向上游扩张，导致市场供需失衡，公司的产品价格或销量承压，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目前锂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和钴酸锂电池等，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三元锂电池，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3C 电子以及电动两轮车等领域。

动力电池领域主要采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两种技术路线，两种路线各有优劣，预计将互相竞争、长期并存；但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宁德时代 CTP 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推出使磷酸铁锂电池在保持成本优势的同时提升了能量密度，促使特斯拉等新能源乘用车厂商加大了对磷酸铁锂电池的采购力度，对三元锂电池形成一定的冲击；同时，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未来可能在动力电池领域得到应用及推广，亦会对现有竞争格局造成影响。

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及3C电子产品领域主要采用锰酸锂、钴酸锂和三元锂电池等技术路线，三种技术路线市场化应用场景不同、各有利弊，相互之间尚无明显的替代效应，但不排除未来新兴技术快速发展，替代现有主流技术路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三元锂电池，若未来锂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其他类型的电池在安全、性能、环保、价格、市场接受度等方面更具有比较优势，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42元和**0.16**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21.42%和**5.69%**。

募集资金将用于“20万t/a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尽管公司在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进行了科学的决策，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风险，但募投项目是基于社会经济发展一定假设基础上制定的，未来募投项目实施时，存在当初依赖的假设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的效益无法实现。因此，公司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股东即期回报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20万t/a锂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项目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及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3)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执行碳酸锂压降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基于碳酸锂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客观情况，公司秉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结合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产品变更的可操作性，制定了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压降计划。

公司碳酸锂压降计划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碳酸锂产量、销量受到一定影响，若公司未来产业链延伸情况不及预期、其他锂盐量产技术开发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6) 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 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除本上市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034.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且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034.0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且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136.1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2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并办理了创业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手续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孙璐，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均普智能 IPO、科泰电源非公开、均胜电子非公开、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响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百达精工 IPO、南洋科技非公开、百达精工可转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孔磊、丁旭东、姚爽、张益飞、管成傲和孙天骋。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西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西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2014年9月16日，西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45,042,885.82元，按1:0.27488（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五位）的比例折为39,87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39,870,000元，105,172,885.82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4年11月6日，西恩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0773609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前身西恩化工2004年11月10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西恩化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9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915-3号)，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志安，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科技、金属材料、冶金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化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销售，环保工程，化工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5,102.13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34.0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5,102.1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034.04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915 号)，发行人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878.06** 万元，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7、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孙璐、陈响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20262203

传真：021-2026234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璐

孙 璐

2023年6月29日

陈响亮

陈响亮

2023年6月29日

项目协办人：

张益飞

张益飞

2023年6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2023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 尧

2023年6月29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3年6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3年6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